FEB15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I-USA LLC 案 日期：2019年2月1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提供信息技术（IT）服务，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经理兼美国运营总监。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陈述了记录中的事实，并施加了法规和规章中不存在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申请被拒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美国境内缺乏下属雇员，以使受益人免于执行操作性任务。然而，记录可信地表明，受益人主要对墨西哥关联公司的专业人员及其经理行使管理权限。（记录并未有力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还将以行政身份任职的平行主张，但这一附加主张并非确立所寻求福利资格所必需。）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I-USA LLC，ID# 2193484（AAO 2019年2月15日）

1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请求延续而非延长受益人此前于2013年至2018年持有的 L-1A 身份，因为申请人在提交最新申请时受益人位于美国境外。见 8 C.F.R. § 214.2(l)(15)(i)。